

# 编辑加工活动中修改权与编辑的人格追求

申海菊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国现代医学杂志》编辑部,410008,长沙

**摘要** 探究编辑人格和编辑加工活动中修改权之间的内在联系。针对编辑加工活动中存在的某些人格缺陷,阐释编辑人格应该包括的内容,强调坚持编辑人格追求的重要性及对于当今编辑工作的意义。

**关键词** 科技期刊;编辑;作者;人格魅力;修改权;著作权

**Revision right in editing activities and personality pursuit of editors**// SHEN Haiju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ner connection between editor personality and revision right in editing activities. In view of personality defects in edition, we illustrate the personality that an editor should have, and address the importance of pursuing the personality and its meaning to today's editing work.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editor; author; personality charm; revision right; copyright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a Journal of Medical Medicine, Xiangya Hospital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410008, Changsha, China

编辑工作是科技期刊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编辑自身的素质直接影响到期刊的质量,有一流的编辑才会有一流的期刊。提高编辑的素质,不仅是科技期刊出版事业繁荣发展的需要,更是实现知识创新的根本保证。有关编辑素质的研究是编辑学研究中一个传统的论题,不少文章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sup>[1-3]</sup>。作为精神产品的“把关人”,编辑的人格追求是编辑主体精神的内核。在期刊出版实践中,编辑出版人只要将高尚的人格魅力充溢于整个出版过程,就能强化著作权意识,处理好编辑修改权与作者修改权之间的关系,就能编出精品期刊,并实现编辑自身的人格追求。

## 1 编辑人格

人格(personality)一词来源于拉丁文“persona”,原意是“面具”(mask)。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在其《人格的模式与成长》一书中对人格定义为:“人格是个体内部决定其行为和思想独特性的那些心理生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sup>[4]</sup>他认为人有共同特质和个人特质,强调个人特质在独立人格中的作用。共同特质是属于同一文化状态下人们所具有的一般人格特质,个人特质中的首要特质及次要特质构成其独特的人格<sup>[4]</sup>。

编辑这一特定的职业群体在编辑实践活动中积淀

而铸就了自己独特的人格特质——编辑人格,它具有明显的编辑职业特征。具体表现为:心地善良,坦诚;人格的纯洁无瑕,名实相符;直率、刚直不阿、无私无畏,也无先见和成见;读者意识和服务意识,以及对作者的热心、诚心和关心;丰富的想象力、鉴别力和策划力,以及对编辑事业的满腔热忱<sup>[5]</sup>。概括来说,就是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严谨、科学的治学精神。

## 2 修改权

《著作权法》<sup>[6]</sup>第10条第3款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第4款规定:作者有“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著作权法》第33条规定:“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著作权法》既赋予了编辑加工稿件的权利,又对其权利进行了限制。从法律意义上讲,编辑对文稿的处理加工应分为2种:一是文字性修改,即对文字、出版规范方面的修改;二是内容性修改,即涉及内容、风格和观点的修改。前者属于编辑正常职责范围,受著作权法保护;后者若未经作者认可,则构成侵权。

## 3 加强服务意识,把握修改权的尺度

**3.1 当今编辑加工中存在着人格缺陷** 当今社会的评职称、获学位、科研课题结题等都需要发表文章,编辑作为信息传播的“把关人”,对稿件掌有“生杀大权”,这种角色和心理上的优势,使得一些编辑在对稿件行使修改权的时候出现以下几种人格缺陷。

1)在修改中过于自信,又疏于查阅工具书或向专业人员请教,不经作者同意,对稿件进行内容性修改,造成误改或修改不当,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利益。

2)在修改中一味以“文责自负”为借口,消极对待法律赋予编辑的职责和权利,不履行编辑应尽的义务,降低编辑技术含量,在稿件的处理上无作为,放过了稿件中的纰漏,以至刊出的文章中出现一些诸如语言不规范、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甚至出现基本的常识性错误,影响极坏。

3)对名人和学术权威的稿件,盲目崇拜,来什么样的稿子就登什么样的稿子。

4)对剽窃抄袭嫌疑的稿件,不愿认真质疑求证,变相助长了学术腐败的风气。

5)对一些粗制滥造的稿件,搞“关系稿”,败坏了社会风气,有悖职业道德,损害了读者的利益。

上述种种现象的存在,表明编辑已偏离了人格追求轨迹,是对作者和作者劳动成果的不尊重,是对读者的不负责。

**3.2 在编辑加工中实现人格追求** 直接影响科技期刊出版质量的主要不是编辑的一般业务素质,也不是编辑的一般政治觉悟,而是编辑的人格魅力<sup>[7]</sup>。“为他人做嫁衣裳”是编辑工作的真实写照,编辑在履行自己的职责行使修改权的时候,对稿件字斟句酌的修改需要耗费无数的心血和心智,尤其是这种“枯燥无味”“简单重复”的繁杂、琐细的修改是日复一日的工作内容。编辑加工过程中,在文字性的修改上,特别是内容性的修改,可谓绞尽脑汁。如“的”“地”“得”“了”属文字性的,这很清楚;但当碰到一整段或一整句时怎么办,要从文章的结构、主题思想和文字表达等多方面来考虑是否影响文章的主题,是否破坏文章的完整性,并须结合被删除的文字在文章中所起的作用,删除会不会造成读者的误解,妨碍读者的理解,来判断是作文字性修改还是内容性修改。处在当今某些人追求物质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环境中,相对清贫的科技期刊编辑还能“安贫乐道”?

总之,如果编辑对塑造自身高尚人格没有丝毫要求,对编辑工作没有奉献精神,就不可能保质保量地完成这些繁琐的、复杂的、心力交瘁的工作任务。这就要求编辑具有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和诚心诚意作为作者服务的强烈意识<sup>[8]</sup>。有了这种人格追求,编辑在修改稿件的过程中,就会自觉遵守《著作权法》,正确行使修改权,把握好修改的尺度<sup>[9]</sup>;就会从文章题名至参考文献著录层层把关,一丝不苟;就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sup>[9]</sup>,包括对研究设计、篇章结构、语言文字、量和单位、数据处理、图表设计、参考文献著录等进行全面的审核、修改和完善,最终使稿件的主题思想更加鲜明、逻辑结构更加严谨、字句使用更加规范、数据材料更加准确,使其符合编辑出版各环节的要求,并使粗制滥造甚至剽窃抄袭的稿件无处遁形。这为科技期刊培育了优秀的学术资源,为科技期刊的生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编辑工作中,编辑人格的追求首先要解决的是做什么、不做什么,坚持什么、反对什么的问题,是编辑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价值取向自觉化的问题,也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责任意识。编辑有了这种责任意识,就能在编辑生涯中砥砺自己的操守、净化自己的心灵、实

现自己的人格追求。

#### 4 严谨治学、出版育人的编辑人格魅力使修改权更神圣

编辑工作是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前沿,以期刊为载体,积累并传播科学技术信息和知识的工作,编辑的高尚人格主要发生在他所从事的编辑出版实践活动之中,这就决定了编辑人格力量必然对出版业乃至整个社会风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编辑是作者联系读者的桥梁,编辑的高尚人格所形成的巨大的人格力量,最能同作者、读者切身生活体验和实际觉悟水平相联系,从灵魂深处打动人。编辑个体在编辑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忠于职守、忠于科学和真理的高尚的人格,不仅使编辑的良好声誉在社会上得到流传,也会影响并感染与之发生过联系的作者和读者,从而启迪他们在社会实践中注意培养自身的人格<sup>[10]</sup>。

近年来,由于对职称、科研成果等过于量化评价,以及对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教育不足,部分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滑坡现象严重,有剽窃抄袭嫌疑或粗制滥造的稿件在科技期刊上刊出,媒体多有曝光。除去上游的作者主体和下游的学术评估制度等,编辑也有推卸不了的责任。

科技期刊编辑因为发稿量繁重,编校稿件时或免一时麻烦,或图一时方便,未严格核对稿件的引文,更有甚者,对稿件中项目不齐的参考文献行简单删掉了事。这种编辑加工,离精益求精的学术规范相差甚远。这样粗暴地行使修改权,间接地为粗制滥造或剽窃抄袭之作开了绿灯。究其根由,就是缺乏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和严谨、科学的治学精神。唯有严谨、科学的治学精神的驱动,编辑才能在编辑加工中对引文必注出处这一基本要求严格把关,对稿件中存在的问题一一“追问”,大至学术观点,小至一条参考文献,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使任何一篇论文都能做到如实反映作者的创新研究与前人研究成果的关系或异同。

在编辑加工中,拥有法律赋予权利的编辑,凭着自己严谨的治学精神,发现稿件存在的剽窃抄袭内容,及时同作者沟通,规避作者学术失范的行为。这就会使编辑的修改权更加神圣;因为有了他们的“火眼金睛”,监督了作者,教育了作者,培养了作者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

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严肃公正的科研理念、扎实严谨的治学态度……所有这些最直接、物化的结果,往往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形式体现出来的。当读者看到自己的师长、导师和同行的优秀科研成果得以发表,那